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HUBEI Sunshine Law Firm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鄂律松专事法书字（2013）第 016 号

致：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释 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国创高新/公司	指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董事会下属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湖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所	指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实施考核办法》	指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标的股票/限制性股票	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购买的附限制性条件的公司股票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备忘录 1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
《备忘录 2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
《备忘录 3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前 言

本所接受国创高新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国创高新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合理判断。

2、本所得国创高新书面保证和承诺：国创高新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履行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股权激励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对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报送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通过核验公司现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相关批复文件等文件资料，查阅公司发布的公告文件，以及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函，就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2 月 26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254 号），核准国创高新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2700 万股；经深交所 2010 年 3 月 19 日作出的《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94 号），同意国创高新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国创高新”，股票代码为“002377”。

公司现持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0000000024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壹仟肆佰万圆整；住所地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光大道 18 号；法定代表人：高庆寿；经营范围为：研制、生产、销售成品改性沥青、沥青改性设备、改性沥青添加材料及公路用新材料（不含需审批的项目）；电子信息、生物工程、环保工程技术开发及应用；承接改性沥青道路道面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经核查，公司已通过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度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止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3)第 010802 号)，根据《审计报告》，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国创高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创高新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备忘录 2 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情形

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备忘录 2 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得提出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上市公司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 30 日内，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上市公司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至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 30 日内，上市公司不得提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及《备忘录 2 号》第二条规定的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通过核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审核意见、《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选举和聘任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激励对象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查阅公司发布的公告文件，以及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函，就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2013年11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实施考核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该草案对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相关限售规定，标的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条件和授予程序，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和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回购注销的原则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为实施本计划，公司建立了相应的考核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一) 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53人。

根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及《备忘录3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以下条件：

- 1、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不存在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中副董事长、总经理高涛先生通过湖北国创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9.09%的股份，董事郝立群女士通过湖北国创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11%的股份，其激励对象资格需待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能最终确定，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或直系近亲属。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

条、《备忘录 1 号》第二条、第七条以及《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的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数量为 553.00 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1,400 万股的 2.5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 (万份)	获授股票数量 占标的股票数 量的比例	获授股票数 量占当前总 股本的比例
1	高涛	副董事长、总经理	37.25	6.736%	0.174%
2	郝立群	董事	20.00	3.617%	0.093%
3	彭斌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8.50	5.154%	0.133%
4	彭雅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28.00	5.063%	0.131%
5	钱静	总会计师	20.00	3.617%	0.093%
6	印世明	副总经理	20.00	3.617%	0.093%
7	陈亮	副总经理	20.00	3.617%	0.093%
8	吕华生	副总经理	24.00	4.340%	0.112%
9	胡玲	总经济师	25.00	4.521%	0.117%
10	吉永海	总工程师	20.00	3.617%	0.093%
11	其他人员共计 43 名		310.25	56.103%	1.45%
合计			553.00	100%	2.58%

经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中副董事长、总经理高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庆寿先生是兄弟关系并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激励对象董事郝立群女士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除此之外，本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或直系近亲属。

激励对象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43 名其他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获授股票的数量和比例，将通过深交所的网站予以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相关限售规定

1、有效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自标的股票的授予日起开始计算。

2、授予日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在该次董事会上确定本计划的授予日，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不得早于董事会审议授予股票事宜的召开日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时规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期间之内：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布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内；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锁定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解锁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满后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即：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至 24 个月内、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36 个月后至 48 个月内可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40%、30%和 30%。

5、相关限售规定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相關限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的有关规定。

（五）标的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条件和授予程序

1、授予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3.6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6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确定方法为不低于为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7.20 元/股的 5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除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确定为 3.60 元/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2、授予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是公司须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时，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且本股权激励计划同时终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授予程序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1) 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股东大会批准；

(2)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达成后 30 日内，公司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 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并向激励对象发出《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

(4) 激励对象在 3 个工作日内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并将其中一份原件送回公司；

(5) 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否则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6) 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实施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条件和授予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的有关规定。

（六）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和程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和程序如下：

1、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解锁标的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公司未满足上述规定的条件时，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且本股权激励计划同时终止，由公司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并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每次解锁时，根据《考核实施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须考核达标（大于或等于70分）。

如果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规定的条件时，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但不影响其他期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及解锁。

（4）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每次解锁时，公司须达到如下财务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期	财务业绩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4年度相比2012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且2014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
第二个解锁期	2015年度相比2012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0%，且2015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第三个解锁期	2016年度相比2012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且2016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2、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程序

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应履行以下程序：

- 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是否达到解锁条件审查确认；
- ②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并向其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通知书》；
- ③激励对象的解锁事宜经董事会确认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
- ④经深交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 ⑤因不满足解锁条件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解锁条件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的有关规定。

（七）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经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经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了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对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应作相应的调整，并确定了相应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本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回购价格）的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标的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十）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的规定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作出。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包括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符合《备忘录 3 号》第二条的规定。

（十一）回购注销的原则

经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程序、回购注销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回购标的股票注销的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履行的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13 年 11 月 4 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13 年 11 月 4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激

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名单

2013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13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考核办法》等议案。董事高涛、郝立群、彭斌、彭雅超、钱静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了表决；董事高庆寿与董事高涛为兄弟关系，也回避了表决。

（二）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1、将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交所及湖北证监局。

2、如中国证监会收到完整的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并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应就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向股东大会予以说明。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按照《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结算等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中国证监会报备案、召开股东大会和办理相关登记结算等事宜，并需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将在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与监事会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考核办法》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出具的核查意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履行相关信息的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承诺、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激励对象行权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此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对行权价格、行权条件等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办理相关登记结算等事宜；

4、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6、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刚

经办律师：熊壮

唐凡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